罪犯卢昌隆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监减字第554号

罪犯卢昌隆，男，汉族，1977年7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初中文化，捕前无业。曾于2000年3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原厦门市杏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于2002年12月被原厦门市杏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05年7月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11年10月25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了(2014)厦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昌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生效后，于2014年8月12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因罪犯卢昌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7日作出(2018)闽刑更1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8刑更38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至2040年1月22日。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

被告人卢昌隆伙同他人于2013年8月在厦门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规定，向他人贩卖海洛因148.2克，甲基苯丙胺193.8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

罪犯卢昌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7.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3年2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335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445.5分，获得表扬五次，间隔期自2021年1月起至2023年2月止，获得3035分。考核期累计违规1次，2021年6月10日因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扣1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331.9元，月均消费287.31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7.41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昌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昌隆给予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三年六月二日